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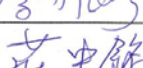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林豪鏘 主任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吳韻玲	
校外委員	徐錦興 教授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黃奕欽	
大武山學院	林曉雯 院長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張麗麗	
教務長	施百俊 教務長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郭碧蘭	
副教務長	邱裕煌 副教務長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佳穎	
副教務長	李貴富 副教務長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藍品竹	
管理學院	廖曜生院長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陳尹煒	有課, 請假
資訊學院	王朱福院長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陳彥維	有課, 請假
教育學院	簡成熙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張秦豪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院長		理學院 學生代表	王韋澄	
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國際暨創新學院	施百俊院長				
師資培育中心	李雅婷主任				
課務組	莊中銘組長				

列席人員					
課務組	賴家綦	賴家綦	課務組	曾筱琪	曾筱琪
課務組	郭莉萊	郭莉萊	課務組	龔怡禎	龔怡禎
課務組	蔡文琪	蔡文琪	課務組	馮雅筠	馮雅筠
進修教學組	吳建樞	吳建樞	進修教學組	邱育珣	邱育珣

壹、主席報告：

今天我們今年度第 1 次的課程委員會，也非常有榮幸可以邀請到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林豪鏘主任以及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徐錦興教授擔任我們的校外委員，也請兩位委員多多指導！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9.06.11)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玲星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國貿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邱素麗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應用日語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傅玉香老師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組	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改遠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因辦法內容涉及續開課程鐘點計算，因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玲星老師「資訊倫理」遠距教學申請案撤銷不開
二、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	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永續發展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調整本學院視藝系、英語系、音樂系、社發系、文創系及原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一、視覺藝術學系、英語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之課程調整案皆照案通過。 二、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 新增課程：「原住民音樂專輯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改為「原住民族音樂專輯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二) 修正「樂器專長指導(一)(2學分/2小時/學年課/選修)」與「樂器專長指導(二)(2學分/2小時/學年課/選修)」新增課程名稱附件與提案一致。 三、請各系檢視確認課程英文名稱是否與課程名稱一致。		
六、	擬追認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外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七、	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校務行政系統「英語演說與討論」課程名稱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也請專長加註的學系檢視課程名稱是否與校務行政系統一致。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八、	訂定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必修專業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先修科目」即課程需通過方可再修擋修之科目。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九、	應用數學系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	本院擬調整「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一、	科普傳播學系新增及刪除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二、	本校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三、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大學部選修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四、	應用化學系追認「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修正討論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五、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十六、	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十七、	新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十八、	擬新增「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A」及「大武山學院微學分課程 B」，請討論。	照案通過，關於學分認列一事待大武山學院 8 月成立後再討論。	大武山學院	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十九、	擬訂定「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	擬修訂不動產經營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新增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	國際貿易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調整外審審查意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研議智慧機器人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及專業課程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學系，故修正提案學系為「智慧機器人學系」。 二、檢視 109 學年度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修正「普通物理」、「電子學與實驗」及「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二)」必修改選修，維持畢業學分必修 62 學分、選修 38 學分、通識 28 學分，共計 128 學分。	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研議資訊科學系因應師培科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之碩士班課程名稱調整與新增案，請討論。			
二十五	關於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模組課程規劃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六	修正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架構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七	關於電腦與通訊學系執行「教育部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新增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4 年級下學期「終端裝置天線設計與實習 (Design of handheld-device antennas)」課程、「4G/5G 行動與無線通訊技術(4G/5G Mobile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八	有關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抵免學分對照採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修正不動產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說明：

一、不動產經營學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12.26)，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9.16)通過。
- (二)將原畢業總學分 41 學分，必修 21 學分(含論文)、選修 20 學分。修正為畢業總學分 38 學分，必修 9 學分(含論文)、選修 29 學分。
- (三)畢業總學分更改依據說明如下：
 1.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含必選修 3 學分)。
 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108 學年度地政學系研究生學生手冊-畢業門檻》：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0 學分、選修 32 學分。
 3.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4. 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32 學分(含必選修 5 學分)。
- (四)擬將原「不動產估價理論研討」、「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專題研討」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適用。
- (五)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估價理論研討	3		選	不動產估價理論研討	3		必	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專題研討	3		選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專題研討	3		必	

- (六)檢附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附件 1-1，p. 1-p. 7)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12.26)，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9.16)通過。
- (二)原畢業總分數 35 不變，原必修 18(含論文)、選修 17 學分數。修正為必修 9 學分(含論文)、選修 26 學分。
- (三)擬將原「不動產法規專題研討」、「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專題研討」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適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法規專題研討	3		選	不動產法規專題研討	3		必	改為選修課程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專題研討	3		選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專題研討	3		必	

- (四)檢附修正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附件 1-2，p. 8-p. 17)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修正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畢業應修必選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6.9)，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9.16)通過。
- 二、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課程規劃異動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	
AZBZ044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3	3	必	AZBZ044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2	3	必	修正學分數

- 三、將原必修 17 學分、選修 19 學分，修正為必修 18 學分、選修 18 學分，檢附修正後課程進路圖。(附件 2, p. 18)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往後各系課程進路圖修正不必再送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案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9.16)通過。
 - (三)刪除「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農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金融大數據應用與實作」、「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與「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等微學分課程。
 - (四)刪除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
 - (五)增設大數據基礎與應用課程為必修課程、數位內容行銷實務為選修課程，如下表所示：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數位內容行銷實務	3		選					新增課程
大數據基礎與應用	3		必					新增課程

- (六)檢附「數位內容行銷實務及大數據基礎與應用」課程大綱。(附件 3-1, p. 19-p. 20)

- 二、智慧三創學分學程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案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9.16)通過。
- (三)刪除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
- (四)增設數位內容行銷實務為選修課程，如附表所示。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數位內容行銷實務	3		選					新增課程

(五)檢附「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大綱。(附件 3-2, p. 21-p. 22)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為幼兒教育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共同參與，其中核心程規劃文創系一門課程，因配合教師授課時數限制以及課程未必於每年開設，為避免影響學生修課進度及增加選課機會，擬調整課程規劃。
- 二、核心課程原規劃需修習文創系「數位內容設計實務」課程，擬修改為文創系「數位內容設計實務」、「影音創作實務」、「漫畫與插畫設計」三門課程至少一門 3 學分，課程修改後規劃。(附件 4, p. 23)
- 三、選修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及「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學分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 四、自 109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適用，舊生可援用。
- 五、業經 109.6.17 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0.7)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於 109 年 08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2791 號來函(如附件 2-1)回復審查意見中教育部指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需於開學前報部並核定，因時程緊湊，無法於暑假期間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爰先以專簽方式辦理，後於課程委員會補追認，並俟完備校內審查程序後補充。(附件 5-1, p. 24-p. 25、附件 5-2, p. 26-p. 27)
- 二、教育部已於 109 年 09 月 03 日來函核定，其核定公文及「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5-3, p. 28-p. 32)
- 三、案經心輔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9.2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9.24)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0.7)通過。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與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9.3.17、109.4.7、109.4.21 等 3 次課程調整暨招生發展方向籌劃會議調整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選修分為「基礎專業領域」、「課程教學領域」、「學科教學領域」三個。
- 二、經 109.5.26 教育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6.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外審委員審議。
- 三、新增「科學教育研究」、「語文教學研究」、「STEAM 課程、教學與評量研究」、「科學教學研究」及「數學教學研究」，共 5 門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6-1，p.33-p.43)。
- 四、外審委員意見表(附件 6-2，p.44-p.46)，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專業課程議決表(附件 6-3，p.47-p.49)。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 110 學年度修改碩士班課程(附件 6-4，p.50-p.51)。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9.30)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10.7)通過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附件 6-4 課程總表名稱為「STEAM 課程、教學與評量研究」。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生選修 107-109 學年全英授課課程認列通識學分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國際生選修 107-109 學年全英授課課程(限非本系課程)，可認列為通識學分，最高採認 28 學分。
- 三、檢附 107 學年-109 學年全英授課課程表(不含碩博班課程)。(附件 7，p.52-p.54)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可認列之課程每學期公告於學院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修正大武山學院相關法規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化學系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討課程規劃，修正如下：
 - (一)「專題研究」課程為大三至大四上學期需修習 3 學期之必修課程。因考量學生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之意願、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碩士班預修研究生延續實驗研究等現況因素考量，調整「專題研究」課程為修習 4 學期各 1 學分(大三、大四)且前兩學期必修，後兩學期選修之課程，並修正課程名稱為「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專題研究(三)」、「專題研究(四)」。
 - (二)應用化學系以教學分組分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兩組學分數必修皆為 64 學分。考量本系每學期開課係數幾乎達上限或超過 1.5，為降低開課係數並提供學生多元選修課程，檢視兩組課程，擬將「生物化學組」必修「無機化學(一)」及「化學組」必修「材料化學(二)」調整為選修。另搭配說明(一)必修「專題研究」學分之調整，調整後之「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必修為 60 學分；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通識 28 學分，合計 128 學分。
 - (三)追溯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6.1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06.23)及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且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教務處簽准。(附件 8，p.55-p.63)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說明文字。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理學院「微生物學(深碗)」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深碗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鼓勵各學系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 三、本課程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故以專簽(1091000354)簽准並辦理追認。
- 四、檢附「微生物學(深碗)」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1，p.64-p.66)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簽呈如(附件 9-2，p.67-p.70)。
- 五、案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09.30)通過。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視藝系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社會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一)新增課程：【社區觀光規劃(社發系，2 學分/選修)】與【社會設計與創新(社發系，3 學分/選修)】。
 - (二)刪除課程：【社會設計與社區行動(社發系，3 學分/選修)】。
 - (三)因開課單位名稱異動，修改「通識中心」為「大武山學院」。
 - (四)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五)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0-1，p.71)及「課程架構」(附件 10-2，p.72-p.74)。
 - (六)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二、原住民專班

(一)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

1. 配合教育部-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 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訂課程。
2. 新增課程如下：
 - (1)【族語概論(2 學分/必修)】
 - (2)【族語聽力(2 學分/必修)】
 - (3)【族語會話(2 學分/必修)】
 - (4)【族語閱讀(2 學分/必修)】
 - (5)【族語寫作(2 學分/必修)】
 - (6)【族語語音教學(2 學分/必修)】
 - (7)【語言對比分析(2 學分/選修)】
 - (8)【兒童文學(2 學分/選修)】
3. 修改課程名稱：變更課名【南島語言學概論(3 學分/必修)】為【語言學通論(3

學分/必修)】。

4. 必選修別變更:【族語評量與測驗】(2 學分/必修)更改為(2 學分/選修)。
5.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0-3, p. 75)及「課程架構」(附件 10-4, p. 76)。
6. 案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9.03.19)修正通過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二)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並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2. 本學分學程至少修畢二十學分(含)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3. 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 10-5, p. 77)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10-6, p. 78)。
4. 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學程事務會議(109.09.21)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三、視覺藝術學系

(一)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1. 為讓視藝系大學部總整課程能兼具實務創作與產學銜接多元彈性,讓不同領域學生可根據畢業未來發展規劃,選擇「畢業製作」或「業界實習」領域課程。
 - (1)調整【畢業製作】(8 學分/必修)為(8 學分/選修)及調整課程領域「系訂必修」為「共同選修」。
 - (2)刪除課程:【實務創作(18 學分/選修)】。
 - (3)調整【業界實習(18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業界實習(8 學分/選修)】上下學期各 4 學分共 8 學分。
 - (4)調整【藝術經紀實務導論(3 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共同選修」為「造形藝術分組選修」。
2. 通過後追溯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 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0-7, p. 79)及「課程架構」(附件 10-8, p. 80-p. 86)。
4. 案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06.0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6.03)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二)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改為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1. 為增進本學系學生如何製作遊戲能力,新增課程:【遊戲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領域:核心課程)。
2. 為讓本學系數位媒體碩士學位學程總課程能更具有數位創作課程之實務,讓同學可根據畢業未來發展規劃,選擇修習核心課程。
 - (1)調整【企業實習】(10 學分/必修)為(10 學分/選修)及調整課程領域為「核心課程」。
 - (2)調整【分鏡腳本設計研究】、【3D 動畫創作實務研究】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研究】課程領域「選修課程」為「核心課程」。
 - (3)調整【藝術與設計展演(2 學分/必修)】學分數為【藝術與設計展演(3 學分/必修)】一上、一下及二上各 1 學分共 3 學分。
3. 通過後追溯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0-9, p. 87)、「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0-10, p. 88-p. 89)及「課程架構」(附件 10-11, p. 90-p. 91)。
4. 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9.30)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四、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 本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為使本學程課程架構包括加註專長課程新增課程如下：

1. 【客家語文聽講（3 學分/選修）】。
2. 【客家語文讀寫（3 學分/選修）】。
3. 【客家文學欣賞（3 學分/選修）】。

(二)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0-12](#)，p. 92）、「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0-13](#)，p. 93-p. 98）及「課程架構」（[附件 10-14](#)，p. 99-p. 101）。

(三) 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09.29）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文字。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附件 11-1](#)，p. 102-p. 104）新增課程如下：

- (一)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3 學分/必修）】。
- (二) 【客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3 學分/選修）】。
- (三) 【應用客家語（3 學分/選修）】。

二、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11-2](#)，p. 105）、「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3](#)，p. 106-p. 111）及「課程架構」（[附件 11-4](#)，p. 112）。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09.29）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課程委員會（109.10.07）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STEAM 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四、檢附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全文（[附件 12-1](#)，p. 113）及其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2-2](#)，p. 114-p. 123）。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新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 四、檢附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全文(附件 13-1, p. 124)及其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3-2, p. 125-p. 142)。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結合「讓生命不同凡想」計畫執行，共分成「核心課程」與「跨領域選修課程」2 部分，修畢核心課程者可取得教保人員從業資格。
- 二、原學分學程之核心課程學分數過多(14 學分)，造成欲取證者修課困難、或壓縮選修課程學分，故調整部分課程，以利學生修讀。
- 三、因應計畫執行本學期擬加入 1 門新課程「休閒場域與活動企劃」。
- 四、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 五、檢附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附件 14, p. 143)。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追認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屏大卓越講座」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校第 1093700003 號文簽准同意。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一門「屏大卓越講座」課程。
-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 四、檢附「屏大卓越講座」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5-1, p. 147-p. 149)及第 1093700003 號簽文(附件 15-2, p. 150-p. 152)。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附件

1. 鄭愷雯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附件 16-1 (p. 153-p. 158)
2. 張義東助理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附件 16-2 (p. 159-163)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審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講座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課程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本中心目前已在執行的計畫內容包含「英文課程革新」、「國文課程革新」，本次針對「博雅課程革新」新增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講座課程。
- 二、本課程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設計跨領域主題式課程，內容強調永續發展議題內容，以「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特別列出 4 項主題關鍵字，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至少 4 項；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講座課程作業要點，申請為講座課程。
-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講座課程申請詳(附件 17, p. 164-p. 165)。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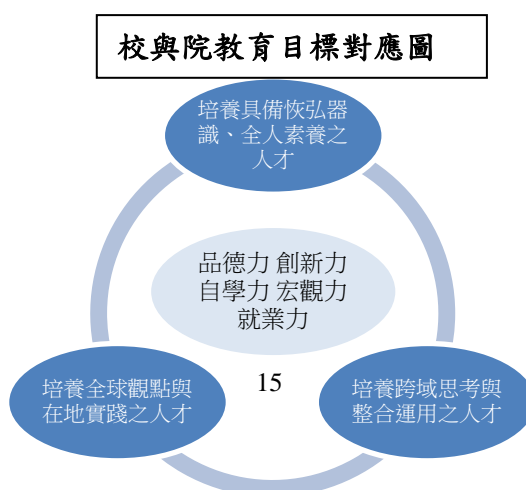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因應大武山學院成立，除原共同教育中心與博雅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外，另新增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與微學分等。故需新訂定本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本校教育目標以「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作為培育本校學生未來應具備之五項實力。擬訂定本學院教育目標為：
 - (一)培養具備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全球觀點與在地實踐之人才。
 - (三)培養跨域思考與整合運用之人才。



三、本校核心能力分成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校與院核心能力對應如下表：

校核心能力		大武山學院院核心能力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美感創造與自我學習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跨域思考與科技整合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全球視野與地方關懷 社會參與與溝通對話

四、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故訂定本中心之核心能力。
- 二、本校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核心能力詳如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核心能力

面向	校核心能力	跨領域學程中心 核心能力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自主自律與共學共創
專業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溝通表達與科技應用 跨域整合與創新思考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	--	-----------

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8)。

辦法：本案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請兩位校外委員以及林曉雯副校長給我們建議！

林豪鏘主任：感謝貴校的邀請，感謝林副校長、教務長、感謝各位長官，今天來見識到高效率、高水準的會議，我看見 19 個提案以為要開一整個下午，可是，沒有想到開了 45 分鐘可以開完，真的很有收穫！有幾件事情，我印象深刻對於大武山所扮演的前瞻角色，如果沒有親臨貴校的話，會以為只是把通識中心更名為大武山學院而已，而是扮演許多前瞻角色，第一個是開設「新媒體學分學程」、「身障成人照護學分學程」…等，這些都是很前瞻的，這是以前沒有想過，是在這樣的單位來開；第二個是「STEAM 教育學分學程課程」也是領先很多人一步先開這樣的課程，尤其是「新媒體學分學程」是迎合整個時代的脈動、還有小教加註輔導專長、深碗課程…等，今天學習很多收穫滿滿。

徐錦興教授：非常謝謝真的效率超高，大武山學院與中山大學的希望學院有異曲同工之妙，現在大家都是在通識教育上也是在做一些的變動，延續剛剛的想法，好多的課程、學分學程設計出來之後，未來都還是有另一個方向，我想教務長一定知道現在教育部正在極力推動「教學實踐研究」，這樣的機會把它結合在一起，未來也要把「身障成人照護學分學程」與「教學實踐研究」結合在一起，或許是未來極力推廣的方向，謝謝。

施百俊教務長：關於「教學實踐研究」我們請李副教務長來說明！

李貴富副教務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在又開始徵件了，今天有一些的變革，主要是在 USR 的部分可以申請多年期的計畫，所以，非常鼓勵老師可以跟課程做一個結合，也希望我們學校在明年可以通過 USR 的部分，那我們學校還有蠻大的成長空間，今年提 31 件通過 13 件案，應該還有成長空間。

林曉雯副校長：今年 11 月 11 日邀請教學實踐總召黃俊儒教授進行「教學實踐研究的精神、規劃與經營」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參與！

施百俊教務長：今天課程委員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19 分